



“AI产业顾问”将上岗

云上投洽会全新升级，数字招商能力进一步强化

本报讯(记者 吴君宁)在今年的云上投洽会平台上,无论您想招商引资或寻找投资机会,都将获得更加高效和准确、更加人性化的新体验。记者日前从投洽会组委会了解到,全新升级的云上投洽会,在产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方面都进行了提升,特别推出“投洽会AI顾问”服务,助力产业链精准招商。

投洽会组委会信息化处负责人介绍,新升级的云上投洽会平台引入“AI产业顾问”,探索通过多平台数据融通,推出“产业全要素知识图谱”,在会展与招商应用场景中形成“产业+人+城市园区+投资要素”的产业大数据模型,力争在产业知识检索、产业商机对接、产业数据研究等方面提供“AI产业顾问”服务。

对接洽谈更智能精准

投洽会AI顾问服务将在今年投洽会期间上线。以厦门城市卡通形象“鹭可”——一只可爱的小白鹭为数字形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亮相。

“鹭可”将通过AI大语言模型进行知识训练,训练内容包括投洽会相关信息、境内外参展方相关情况、举办地厦门服务咨询等海量信息。届时,“鹭可”将能回答客商提出的各类与本届大会和投资相关的问题。

目前,云上投洽会平台形成了一套产业上下游的数据资源全要素整体解决方案,能够覆盖“产业活动、上下游对接、营销、客户管理”等功能需求。实现项目载体、拟投资方式、热门地区分类搜索,

以及产业园区的分类搜索。

云上投洽会平台还进行了完整的用户体系建设,会前预对接服务得以强化。届时,云上投洽会平台将提前向报名参会客商精准推送招商项目,提前发布项目路演短视频,强化项目搜索功能,并常态化推出项目建群和线上洽谈服务。

会议论坛体验升级

通过云上投洽会参与会议论坛,将获得更完善的视频功能、更丰富的内容和更便捷的操作方式。今年,会议论坛在线参会体验全新升级,新增倍速播放、画中画、直播“撒花”互动等功能,“会议详情”新增现场照片直播、嘉宾演讲集锦短视频等内容,通过“往期回顾”还可了解往届会议盛况、往届资料等。

展区展商栏目优化

云上投洽会的“展区展商”栏目在今年同样进行全新优化升级。展商页面新增视频、短视频内容,展商详情页中开通了“洽谈”和“线上会议”服务,还新增“历届展商”栏目展示历届参展商相关信息。

与此同时,客商线上报名参会也将更加便利。今年,组委会各部门对客商参会报名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客商参会报名渠道已覆盖投洽会官网、云上投洽会App和小程序,提供个人报名、机构报名和组团报名等多种形式,并增加了证件快递到付服务。客商通过云上投洽会App和小程序还可随时查看证件办理进度、报名参加大会期间举办的论坛研讨会和项目对接会等活动。



我市昨起施行“认房不认贷”

新政支持居民置换、改善类住房需求

本报讯(记者 袁舒琪)我市施行“认房不认贷”政策。昨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政自昨日起施行。

《通知》指出,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我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无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家庭住房情况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证明”查询服务。

据悉,“认房”或“认贷”是银行在发放住房按揭贷款时评判首套房、二套房的标准,其中“认房又认贷”最为严格,指的是即便第一套住房贷款已还清,但因有贷款记录,再置换时仍被认定为购买第二套住房,从而执行更高比例首付及房贷利率。

而“认房不认贷”,通俗理解就是,无论该家庭此前是否使用过商业贷款购房,有没有过贷款记录,只要在购买时家庭所有成员在厦均无商品住房,即可符合首套房的认定标准,可按首套住房申请住房贷款。

市住房局指出,“认房不认贷”的新政,支持了居民合理的住房需求,对于有置换、改善类住房需求的家庭,将带来切实的作用。



点击

新政利好“卖一买一”购房者

业内人士分析,“认房不认贷”政策,将利好“卖一买一”的购房者,如果你在厦门仅有唯一住房,卖掉之后再买,贷款政策可按首套房执行。举个例子,市民胡先生家庭名下有一套住房,是前些年贷款购买的,如今贷款已经还清。按照之前的政策,因为有过贷款记录,胡先生即便是还清贷款后卖了名下这套房子再买,申请商业贷款时,也只能视为二套房。执行“认房不认贷”的新政后,胡先生卖掉名下住房后再买新房,申请商业贷款时,即可视为首套房。

福建首套房贷利率下限公布

- 厦门目前为LPR-50BP
- 本月25日起,符合条件的市民可申请降低房贷利率

本报讯(记者 严明君)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通知,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确保该政策顺利落地,方便市民群众掌握相关信息,昨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公布2018年以来福建省各地市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情况。

记者从公布的信息中看到,厦门执行的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水平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9日为0.7倍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0月7日为1.05倍贷款基准利率或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BP(基点);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5月14日为LPR+30BP;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7日为LPR+30BP;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23日为LPR+10BP;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1月30日为LPR-20BP;2023年1月31日至今为LPR-50BP。

据介绍,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是指2023年8月31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且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贷款,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由借款人主动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也鼓励银行以发布公告、批量办理等方式,为借款人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调整方式上,既可以变更合同约定的住房贷款利率加点幅度,也可以由银行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贷款。具体利率调整幅度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调整后的利率不能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的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记者从各银行官方网站了解到,目前国有六大行、多家股份制银行以及本地的厦门银行等已陆续发布调整存量首套房贷款利率的公告。

本报讯(记者 袁舒琪)围绕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市建设局近期动作频频。昨日上午,市建设局专门召开事故警示教育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全面分析、准确把握当前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市建设局对今年以来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通报,并针对发生的具体安全事故深入剖析研究原因。相关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场作整改表态发言。

对下一步如何做好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市建设局指出,责任落实要不折不扣,狠抓落实首要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夯实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到每个岗位、每个人;风险防范要落实落细,突出起重机械要管住、高处坠落要防住、扫尾空窗要看住“三个重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分包管理要抓实抓严,抓好“责任要到位、交底要到位、检查要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安全意识要入脑入心,安全教育重点把握“人员全覆盖、时间要保障、内容要管用”,切实提升参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制度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压力传导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人,责任压实到每一个层级、每一个岗位,隐患治理到每一个部位、每一个角落。”市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德才强调,要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决摒弃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高度警觉和成绩每天归零、工作“一失万无”的强烈危机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下一步重点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市建设局将以检查督促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制度、措施落实为核心,从9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百日的安全生产检查,查停一批隐患设备,查退一批无证人员,查处一批违章作业,查办一批问题企业。同步研究出台配套处罚方案,对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未落实造成事故的,从严从重处罚,形成严管严抓的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此外,市、区监管部门将对发生的事故逐起召开警示分析会,并邀请相关市级部门与区领导参加,深刻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查处措施,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震慑作用。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将于9月7日在厦开幕

本报讯(记者 黄琬钧)日前,厦门市海丝法务办组织召开第三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媒体通气会,介绍海丝中央法务区工作总体进展及工作亮点、第三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等有关情况。

会上介绍,9月7日至9月8日,第三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将在厦门举办。论坛以“创新、合作、开放、共享——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届时将举办论坛开幕式、主论坛、“提升跨境投资贸易法律服务保障水平”“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法治化路径”“法务区建设与法治创新”三个分论坛,以及“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平行分论坛等多场活动。

此前,厦门已成功承办两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本届论坛由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联合主办,厦门市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承办,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及福州、泉州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办。

据悉,2021年11月5日,海丝中央法务区落地厦门启动建设。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厦门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法务产业特别是警安法务科技产业逐步凸显,涉外法治人才加快聚集,法商融合态势持续增强,在助力打造更优法治生态、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按照“优生态、强产业、聚人才、扩影响”的理念,认真筹划、重点开展“惠企惠民、产业壮大、改革创新、人才引育、域外拓展、强基固本”等“六大行动”,不断获得新进展新成效。

通气会还介绍了2023中国(厦门)国际警安法务科技展览会情况。此次展览会将于9月8日至9月11日举办,以“拥抱新技术 赋能新安全”为主题,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大数据在前置警务、未来安全、智能法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并将设置主场展馆和产业体验馆两大展区,通过沉浸式场景体验,展示当前警安法务科技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展会期间,还将配套举办2023中国(厦门)安防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论坛、警务数字化转型专题论坛、法务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等系列活动。

率先试行“提醒办”

湖里区本月起对证件将到期的医疗机构进行延续办理提醒

本报讯(记者 庄筱筠 通讯员 陈静娟)怕错过办事的截止日期?别担心,短信会提醒!9月起,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携手湖里区卫健局,率先全市探索试运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期提醒“提醒办”。

据了解,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对有效期即将截止的医疗机构提前一个月以短信形式提醒延续办理。9月起,将对9月、10月证件将到期的区管23家医疗机构进行延续办理提醒。短信内容将附有申办指南及办理途径,帮助企业群众实现“一趟不用跑”“全程网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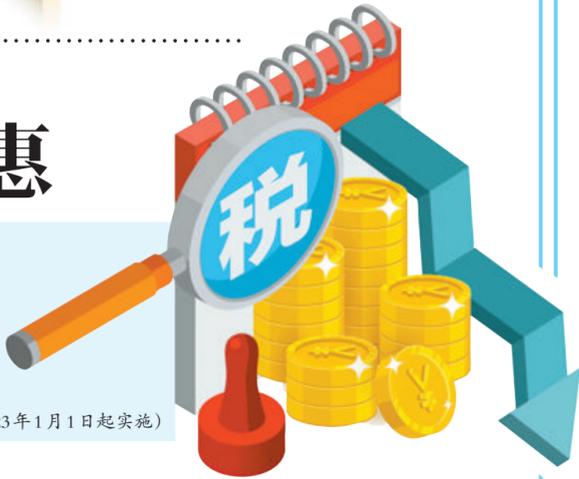
下一步,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将扩大“提醒办”事项范围,改“坐等”服务为“主动靠前”服务,为办事企业和群众减少“忘了办”“不会办”烦恼,着力提升办事满意度,擦亮湖里政务服务品牌。

三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家有老小”可享税惠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 子女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 赡养老人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 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卢智琳)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厦门市税务局昨日解读新政策,就纳税人进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时需注意相关事项进行提醒。

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

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目前,国家在个人所得税方面设立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7项专项附加扣除,在每月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这些支出可以在税前叠加扣除,从而减轻个人所得税负担。”市税务局工作人员介绍。

值得提醒的是,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如果纳税人子女接受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教育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纳税人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属于非全日制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则应由子女本人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此外,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3000元/月的扣除额度,分摊标准提高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也就是说,即使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也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在具体操作上,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9月份起,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